

2024年度
四川省绵竹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3 -

一、单位职责 - 3 -

二、机构设置 - 4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5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5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5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6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7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7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2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4 -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 17 -

第四部分 附件 - 21 -

第五部分 附表 - 33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33 -

二、收入决算表 - 33 -

三、支出决算表 - 3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33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33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33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33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33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33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33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33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33 -

（注：请单位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

3.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实施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统筹，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4.组织实施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市特殊医用材料、特殊检查和治疗、医院制剂等相关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监督实施。

5.组织实施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按照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相应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监督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实施，按省市要求参与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实施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负责全市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市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

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监督管理全市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9.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以及医疗保障数据管理和应用。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1.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3.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两单位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1.绵竹市医疗保障局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非独立预算单位）。

2.纳入绵竹市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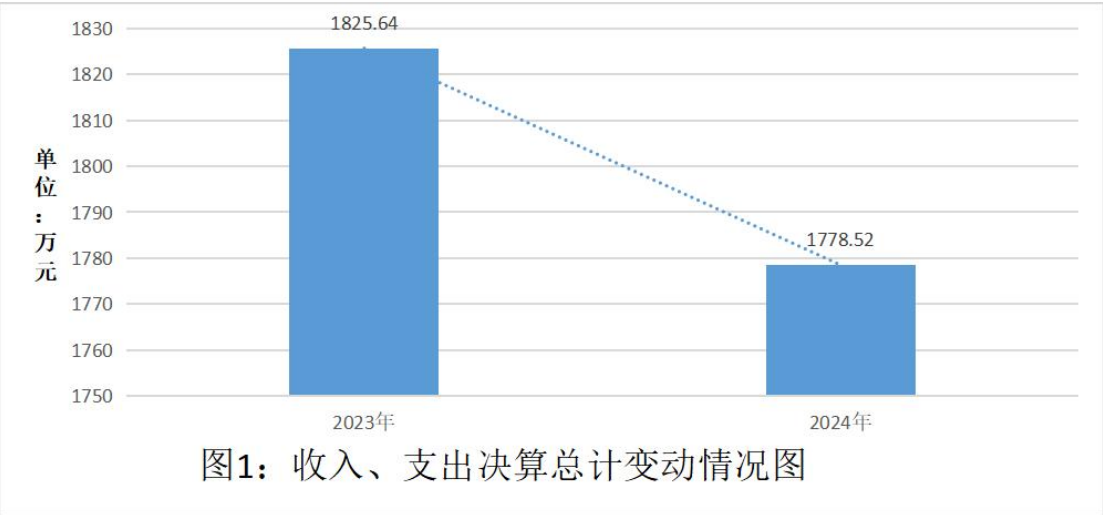
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我单位无独立预算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778.5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47.12 万元，下降 2.58%。主要变动原因是特定项目类支出 2024 年比上年减少 2 个项目。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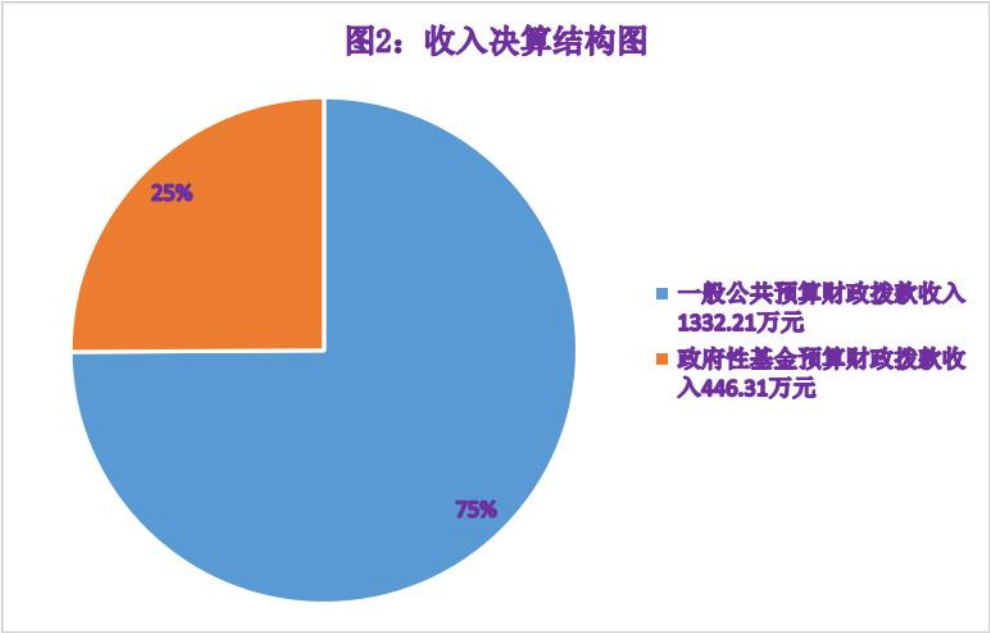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78.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32.21 万元，占 74.9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6.31 万元，占 25.0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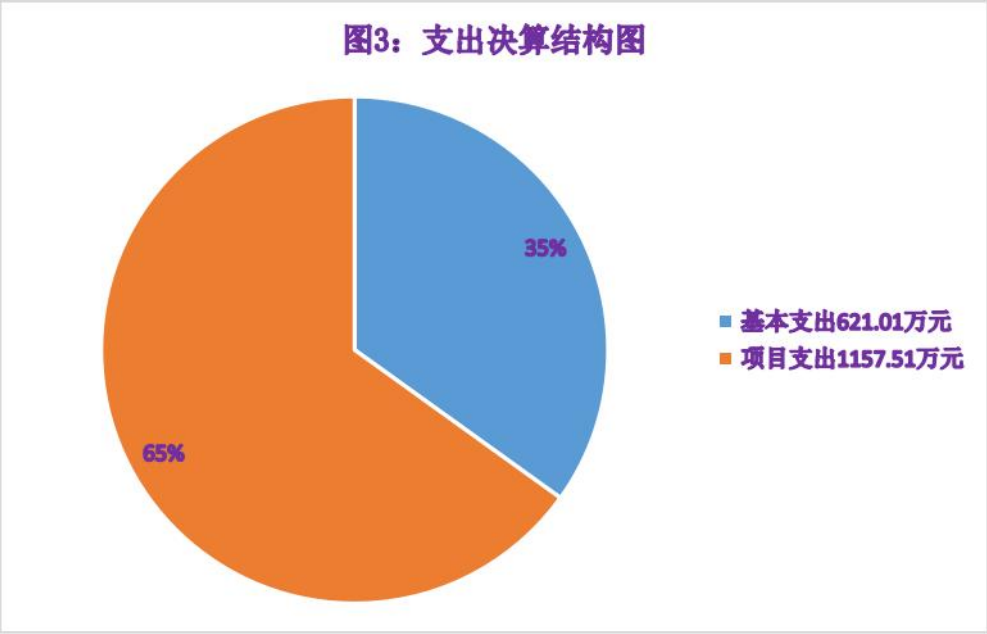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78.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1.01 万元，占 34.92%；项目支出 1157.51 万元，占 65.0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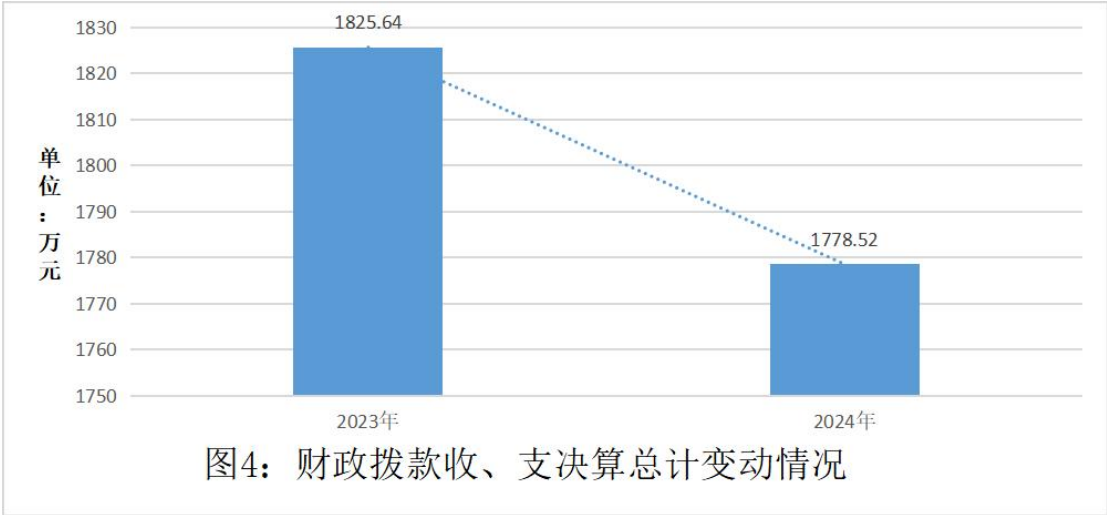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778.5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47.12 万元,下降 2.58%。主要变动原因是特定项目类支出 2024 年比上年减少 2 个项目。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32.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4.9%。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5.02 万元，下降 3.27%。主要变动原因是特定项目类支出 2024 年比上年减少 2 个项目。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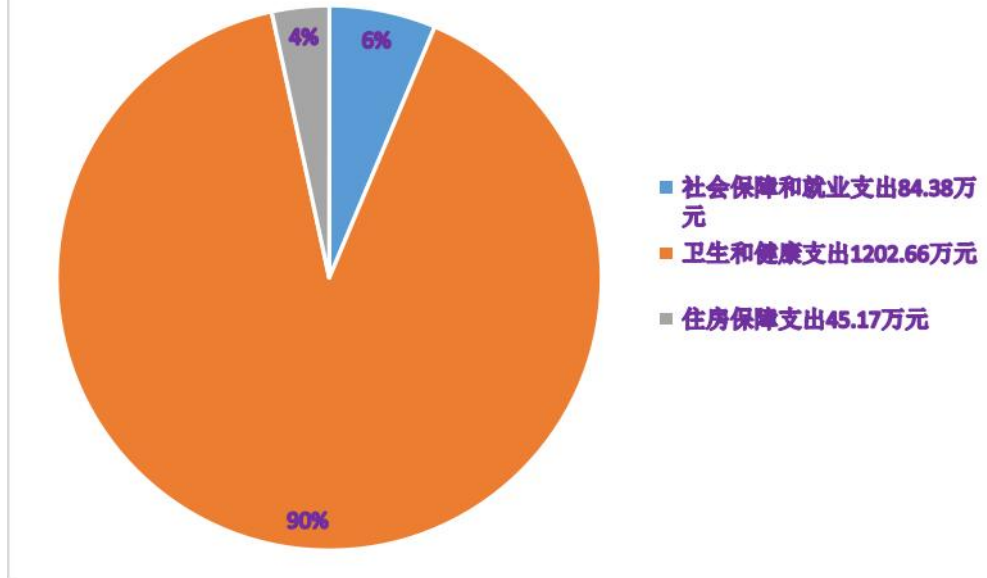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32.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38 万元，占 6.33%；卫生健康支出 1202.66 万元，占 90.28%；住房保障支出 45.17 万元，占 3.39%。（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332.21，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3.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2 万

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48.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2.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70.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5.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

障经办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98.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87.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5.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1.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58.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2.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

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仅罗列本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21 万元，下降 21%。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4 万元，占 50.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9 万元，占 49.37%。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万元，完成预算**%。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无该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 9 月单位新增 1 辆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4 万元。主要用于事务中心开展日常及基金监管稽核检查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61 万元，下降 6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务接待有所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9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4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3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汶川医保局考察 1 次 2270 元，接待什邡医保事务中心业务交流 1 次 800 元，接待甘洛医保局考察学习 1 次 794 元。（接待具体项目、金额）。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该项支出（具体项

目)。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6.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5.09%。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 万元，下降 0.47%。主要变动原因是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员有所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绵竹市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43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3.15 万元，下降 4.8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人员财政没有核增办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绵竹市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高速扫描仪、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脑。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绵竹市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事务中心开展日常及基金监管稽核检查工作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绵竹市医疗保障局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离休人员医疗”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1、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绵竹市医疗保障局单位整体（含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绵竹市医疗保障局单位整体（含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3 分，绩效自评综述 1.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制定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图，不断提升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从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针对预算绩效监控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下发提示函，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城乡基本补充医疗保险补助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7 分，绩效自评综述我市一般人员和特殊人员一共 26.58 万人，补助金额为 446.13 万元，征地农转非人员 4.80 万人，补助金额 446.31 万元。合计补助人员 31.38 万人，补助金额 892.44 万元。

“二乙伤残军人医疗”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48 分，绩效自评综述对我市 71 名二乙伤残军人（1-6 级伤残军人）适当医疗补助，2024 年补助支出 22.13 万元。

“医保监管专项检查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 2024 年医保基金监管专项检查经费用于聘请专家和引进第三方检查医疗机构，医保基金宣传费用，本地检查、异地检查产生的用车费用和工作餐费等。

“离休人员医疗”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38 分，绩效自评综述对我市离休人员和享受副县级以上退休人员共计 82 人适当医疗补，2024 年共补助 144.40 万元。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34 分，绩效自评综述主要用于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目录实施监管、人才队伍建设、医保政策宣传等方面工作。

“城乡一体化专项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28 分，绩效自评综述 12 个镇街参保工作经费 16 万元，印制参保宣传资料、短信发送、LED 电子屏宣传共 8.25 万元；拍摄短视频大约 2 万元；业务档案文书整理相关费用大约 5 万元；经办业务资料印刷、邮寄、宣传及业务网络服务费用约 3 万余元；医保服务事项入驻基层便民服务机构办理经费大约 3.75 万元，合计：36 万元。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28 分，绩效自评综述城乡居民医疗征收网络专线租赁 81

条 4050 元/月*12 月=4.86 万元；医保电信业务服务费用约 0.14 万余。合计：5 万元。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具体项目以外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

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指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指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具体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3.城乡社区事务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以及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支出。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注：解释本单位决算报表中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不涉及的科目请自行删除。请参照《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2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8“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注：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单位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单位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单位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单位整体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

绵竹市医疗保障局是一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 3 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与医药管理股、财务与基金管理股；下属事业单位 1 个，绵竹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综合股、门诊业务股、住院业务股、特殊医疗股、基金稽核股、参保登记股）。

（二）职能职责。

1、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

3、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实施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统筹，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4、组织实施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市特殊医用材料、特殊检查和治疗、医院制剂等相关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监督实施。

5、组织实施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按照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相应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监督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实施，按省市要求参与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实施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负责全市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市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监督管理全市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

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9、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以及医疗保障数据管理和应用。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1、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3、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两单位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医保局实有在编工作人员 34 人，其中公务员 7 人，全额事业人员 27 人；临聘人员 4 人。

二、单位整体预算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4 年市医保局单位整体年初收入预算为 1746.77 万元，调整预算后为 1778.52 万元，决算数为 1778.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32.21 万元，占比 74.90%，政

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6.31 万元，占比 25.10%。

绵竹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预算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类型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收入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93.77	1332.21	1332.2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3.00	446.31	446.31
合计		1746.77	1778.52	1778.52

（二）支出情况。

2024 年市医保局单位整体决算支出 1778.52 万元，执行率为 100%。基本支出 621.01 万元，占比 34.91%，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58.5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62.43 万元；项目支出 1157.51 万元，占比 65.09%。

绵竹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决算收支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551.77	621.01	621.01
人员经费	489.34	558.58	558.58
公用经费	62.43	62.43	62.43
二、项目支出	1195.00	1157.51	1157.51
合计	1746.77	1778.52	1778.52

（三）结余情况。

2024 年，市医保局无结转和结余情况。

三、单位整体预算绩效分析

（一）基本运行管理绩效分析。

1、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质量。为规范单位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单位实际情况，印发了《绵竹市医疗保障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对预算管理、职责分工等做出了规定。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等预算编制原则，建立了由财务与基金管理股牵头，相关业务股室配合的工作机制。结合预算编制要求，规范、科学、准确编制了单位预算。

（2）预算执行质量。2024 年市医保局单位整体年初收入预算为 1746.77 万元，调整预算后为 1778.52 万元，决算数为 1778.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2024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 76.19%，1 至 9 月预算执行 87.77%，1 至 12 月预算执行 100%。

（3）预算年终结余。

2024 年市医保局单位整体年初收入预算为 1746.77 万元，调整预算后为 1778.52 万元，决算数为 1778.52 万元，年底无结转结余，预算结余率为 0。

（4）严控一般性支出。

2024 年市医保局“三公”经费预算数 1.4 万元，决算支出数 0.78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56.17%，资金节约率 43.83%。

绵竹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三公”经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三公”经费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	--------	-----	-----	--------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0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4	0.4	100
3	公务接待费	1	0.3864	38.64
合计		1.4	0.7864	56.17

2、预算绩效管理

（1）绩效目标编制

2024 年市医保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项目库报送工作。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能全面完整反映单位年度职责履行情况和收支情况。各项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2）绩效监控与评价

建立完善绩效监控机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同时，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

（3）绩效结果应用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绩效较差的项目进行了调整和优化，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3、财务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进一步规范单位的财务行为，加强收支管理和监督，强化廉政风险建设，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等文件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绵竹市医疗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绵竹市医疗保障局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绵竹

市医疗保障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绵竹市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上述制度和办法在加强预算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和规范财务行为方面做出了规定，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落实度。

2024 年市医保局严格落实和执行市财政单位及单位内部制定各项管理制度。

（3）资金使用合规。

2024 年市医保局依法接受财政监督检查和单位内部监督检查，未发现超标准、超范围等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4、资产管理

2024 年市医保局严格执行《绵竹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将各类资产录入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分类建立资产卡片，实行资产动态管理。资产报表上报及时,数据真实、准确。单位资产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及时进行资产清查盘点，确保了账实相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医保局资产总额 67.23（账面净值，下同）万元，较去年增长 48.28%。负债总额 6.07 万元，较上年增长 99.26%。净资产 61.16 万元，较上年增长 44.62 %。固定资产原值 106.91 万元，所有在册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无出租、出借情况。经抽查，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均符合规定。

5、政府采购管理

为加强单位采购管理，规范采购行为，强化采购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绵竹市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办法》。2024 年市医保局政府采购金额为 12.73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和公务用车维护费，政府采购程序和采购方式均符合规定。

（二）重点履职任务绩效分析。

1、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险补助。年初下达预算 908 万元，因享受补助人数减少，调整预算后为 892.44 万元，全年支出 892.44 万元，执行率 100%。

（1）成本指标：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不存在超支现象。

（2）数量指标：2024 年享受补充医保保险补助 31.38 万人，补助金额 892.44 万元。其中一般人员和特殊人员 26.58 万人，补助金额为 446.13 万元，征地农转非人员 4.80 万人，补助金额 446.31 万元。

（3）质量指标:严格按照文件执行，补助标准符合规定。

（4）时效指标: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此项工作，补助资金执行率 100%。

（5）效益指标:享受补助人员完成率 100%，减轻了补助对象的经济负担。

（6）满意度指标:享受补助人员满意度达 95%以上。

2、离休人员医疗。初下达预算 200 万元，因人员和生重病减少，调整预算后为 144.4 万元，全年支出 144.4 万元，

执行率 100%。

（1）成本指标：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不存在超支现象。

（2）数量指标：2024 年离休人员报销 722 人次，其中副县人员 562 人次，离休人员 160 人次。

（3）质量指标：对离休人员进行据实补助，补助标准符合文件规定。

（4）时效指标：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此项工作，补助资金执行率 100%。

（5）效益指标：离休人员补助率达 95%以上，减轻离休人员医疗负担。

（6）满意度指标：享受补助人员满意度达 95%以上。

3、二乙伤残军人医疗。年初下达预算 30 万元，因人员和报销费用减少，调整预算后为 22.13 万元，全年支出 22.13 万元，执行率 100%。

（1）成本指标：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不存在超支现象。

（2）数量指标：2024 年二乙伤残军人报销人次 495 人次。

（3）质量指标：对二乙伤残军人进行适当医疗补助，补助标准符合文件规定。

（4）时效指标：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此项工作，补助资金执行率 100%。

（5）效益指标：二乙伤残军人补助率达 95%以上，减轻

二乙伤残军人医疗负担。

（6）满意度指标:享受补助人员满意度达 95%以上。

（三）项目（政策）预算绩效分析。

1.常年性项目预算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115.97 万元，2024 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2.阶段性（含一次性）项目预算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41.54 万元，2024 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管理情况。

市医保局在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管理中为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四川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76 号）要求对医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进行管理，合理规划、科学论证；统筹分配、保障重点；讲求绩效、绩效挂钩。重点用于“医保+公安”反欺诈专案指挥分中心建设、医保标准化及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医保设备购置等。

（2）目标实现情况。

2024 年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41.54 万元，截至 12 月资金支付完成 100%。

①数量指标。建设“医保+公安”反欺诈专案指挥分中心 1 个，医保业务下沉到 165 个镇（街道）、村（社区），印刷医保宣传资料 1.5 万余份，购置医保大厅设备 22 台套。

②质量指标。2024 年医保服务能力、医保风险防控能力、

医保监管能力、医保宣传能力等都有所提升。

③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医保政策宣传知晓率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参保意识更加强烈。医保大厅设备升级更换，有效提升医保服务能力。“医保+公安”反欺诈专案指挥分中心的建成，加强医保监管并进一步规范医保行为。

④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大力宣传打击欺诈骗保和医疗保障政策宣传，扩大了群众政策知晓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参保对象对医保经办和服务的满意度为 90%以上。

（四）绩效结果应用分析。

2024 年市医保局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对我单位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监控分析，对监控分析存在问题进行梳理和通报，针对支出进度缓慢项目下发提示函，要求相关股室在规定时间内说明情况，确保年底支出率达到 100%。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支出进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并对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进行通报。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将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在绵竹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五）依法接受外部监督情况。

2024 年市医保局依法接受财政财会监督检查，无整改问题。暂时未接受人大、巡视巡察、审计等单位监督检查。

四、自评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论。本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得分 94.3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特色亮点做法。

1、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制定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图，不断提升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从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针对预算绩效监控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下发提示函，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五、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

（一）存在问题。

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时，有些项目目标设置中的量化及定性指标和可衡量不够准确。

（二）改进措施。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特别是做好年初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工作，严格落实市财政局对单位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加强业务培训与指导，提升业务素质。积极参加多种形式、不同层次的业务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目标填报工作的水平，确保填报工作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附表：单位预算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